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10900110152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批准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有效日期至： 2027年07月26日

批准部门：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0900110152

第 1 页 共 1 页

检验检测地址：上海市江月路 900 号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十二/246	电子电工产品/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	1	传导骚扰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21 (8)	无
		2	辐射骚扰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7743-2021 (9)	不做：OATS 法
十二/256	电子电工产品/防爆设备/爆炸性环境用设备	1	全部参数	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 GB/T 3836.1-2021	无
十二/258	电子电工产品/防爆设备/由增安型“e”保护的的设备	1	全部参数	爆炸性环境 第 3 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的设备 GB/T 3836.3-2021	不测：工作电压大于 1600V 的增安型高压电机。
十二/259	电子电工产品/防爆设备/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的设备	1	全部参数	爆炸性环境 第 4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的设备 GB/T 3836.4-2021	火花点燃试验在上海市南大路 21 弄 3 号
十二/260	电子电工产品/防爆设备/由正压外壳“p”保护的的设备	1	全部参数	爆炸性环境 第 5 部分：由正压外壳“p”保护的的设备 GB/T 3836.5-2021	无
十二/262	电子电工产品/防爆设备/由“n”型保护的的设备	1	全部参数	爆炸性环境 第 8 部分：由“n”型保护的的设备 GB/T 3836.8-2021	非点燃元件的试验在上海市南大路 21 弄 3 号
十二/263	电子电工产品/防爆设备/由浇封型“m”保护的的设备	1	全部参数	爆炸性环境 第 9 部分：由浇封型“m”保护的的设备 GB/T 3836.9-2021	无
十二/267	电子电工产品/防爆设备/由防粉尘点燃外壳“t”保护的的设备	1	全部参数	爆炸性环境 第 31 部分：由防粉尘点燃外壳“t”保护的的设备 GB/T 3836.31-2021	无
四/79	电子电工产品/防爆设备/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的设备	1	全部参数	爆炸性环境 第 2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的设备 GB/T 3836.2-2021	涉及气体的试验在上海市南大路 21 弄 3 号。
以下空白					

